

督查通知

濮督查〔2017〕 109号

关于切实解决企业和项目 统计入库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5月3日，市长宋殿宇在市政府全体（扩大）会议上要求，各县（区），各责任单位要切实解决企业和项目统计入库问题，抓好项目手续办理，引导支持服务业“个转企”，做好外地在濮企业注册独立法人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分解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和服务，切实抓好企业和项目入库工作。由牵头部门负责，每周四向市督查局反馈落实情况（联系人：赵坤，电话：6667010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，直至任务完成。

一、切实抓好项目手续办理

新开工项目要提前办完手续，已开工项目手续不完善的，6月底前要完善手续。各职能部门要强化责任，提高办事效率，使项目及时入库，应入尽入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

参与单位：市统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。

二、引导支持服务业“个转企”

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，出台税务票据奖励政策等，准确了解和掌握服务业个体经营者经营情况。抓紧研究制定鼓励政策，引导个体经营户注册法人企业，达到规模的及时入库。结合综合治税，确保服务业“个转企”工作取得突破。

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

参与单位：市工商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发改委等单位。

三、做好外地在濮企业注册独立法人工作

落实责任主体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对外地建筑企业在濮注册独立法人工作进行一次专项治理，因企施策，促使在濮施工的外地企业，6月底前完成法人注册。今后，凡在濮施工的企业，应注册为独立法人。同时，要做好其他行业外地在濮企业的法人化注册。

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

参与单位：市工商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统计局等单位。

各县（区）作为上述三项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守土尽责，迅速行动，确保落实到位。市督查局将加强督导检查，实行周通报制度，发现问题及时交办。对措施得力、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彰，对推诿扯皮、贻误工作的启动问责。

2017年5月5日